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食品藥物安全處 函

機關地址：403001臺中市西區民權路105號
承辦人：李悅綾
電話：2222-0655分機2815
傳真：2224-9357
電子信箱：hbtcm00939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中興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3日
發文字號：中市衛食綜字第113000590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校食品暨應用生物科技學系申請113年暑期實習1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校113年3月28日興農字第1131700761號函。
- 二、本次本處同意提供2名實習生名額。
- 三、實習注意事項說明如下：
 - (一)實習期間：113年7月1日至7月31日止，共計5週。
 - (二)實習說明會：
 - 1、報到時間：113年7月1日(星期一)上午8時30分至9時。
 - 2、報到地點：臺中市食品藥物安全處5樓會議室(臺中市西區民權路105號)。
 - 3、請通知實習學生準時報到，惟當日如因發生天然災害，經縣市政府宣布停止上班上課者，則另行辦理。
 - (三)實習費用：每一實習生每週收取實習費120元(不足一週以一週計)，請貴校於實習前繳入本處帳戶(帳戶銀行：臺灣銀行臺中分行、帳戶名稱：臺中市食品藥物安全處保管金專戶、帳號：010045094916、匯款人請註明：國立中興大學學生 ○○○)。



裝

訂

線

國立中興大學

第1頁，共2頁
線上簽核文件列印 - 第2頁/共3頁



1130007060 113/04/08

(四)實習生須合作完成食安(農)團體宣導教案(含教材)1份，並至社區團體宣導1場。

(五)本處未提供實習學生保險、薪資、住宿、交通及午餐。另因實習課程將安排學生隨同本處人員外出觀摩稽查作業，爰請貴校實習學生保險之保障範圍宜涵蓋實習場所之外，以保障實習生安全與權益。



裝

正本：國立中興大學

副本：本處綜合規劃組

113/04/08
09:15:56

訂

線